

#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文件

川药招〔2021〕151号

##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和医药价格 监管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规范》的通知

各相关医药机构、医药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持续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中心研究制定了《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和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报经省医疗保障局同意，现予以公布实施。请各医药机构和医药企业对照《规范》要求，切实规范药品价格和采购行为，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共同营造公开透明、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3日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附件

#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和医药价格监管 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价格管理，规范医药机构和医药企业价格行为，引导药品市场价格合理形成，增强药品价格监测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62号）等政策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和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是指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平台挂网药品的价格情况进行跟踪、汇总、分析、报告和发布的活动。

**第三条** 根据平台挂网药品价格变化情况，划分严重异常变化、异常变化和合理变化三个区间，分别实行红、黄、绿标示，提醒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规范价格和采购行为。

**第四条** 凡在我省平台挂网的药品，其价格均纳入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范围，包括带量采购药品、价格联动采购药品和备案采购药品。

## 第二章 监测内容

**第五条** 平台挂网药品价格监测的内容如下：

- （一）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布置的药品价格监测项目；
- （二）带量采购药品非中选药品的“红线价格”、实际采购价格；
- （三）价格联动采购药品的平台挂网价格、平均采购价格和采购最高价格、采购最低价格；
- （四）备案采购药品的企业自报挂网价格（此类指临床急需的备案采购药品，下同）、平均采购价格和采购最高价格、采购最低价格。

**第六条** 带量采购药品监测。按季度汇总整理带量采购非中选药品的“红线价格”、当期月平均采购价格、最高采购价格和最低采购价格，分析非中选药品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变化情况，对医疗机构采购高于“红线价格”的非中选药品，纳入红区采购药品金额统计。

**第七条** 价格联动采购药品的价格监测。分为药品价格纵向比较涨跌情况监测和横向比较差异情况监测。

（一）药品价格纵向比较涨跌情况监测。以挂网产品同生产企业、同剂型、同含量规格的最小制剂为单位，按月汇总整理药品的挂网价格、当期采购均价格、最高采购价格、最低采购价格，与历史价格进行纵向比较分析价格涨跌变化情况；

(二) 药品价格横向比较差异情况监测。按相同药品名称(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区分盐基、酸根、溶媒、酯类衍生物、结晶水、螯合物、旋光性等,下同)、不同生产企业、不同剂型、不同含量规格和包装规格药品的挂网价格,依据《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可比价,横向比较分析具有差比价关系的平台挂网药品之间的价格高低差异情况。

**第八条** 备案采购药品价格监测。按月汇总整理备案药品当期企业自报挂网价格、当期采购均价、最低采购价格、最高采购价格,与历史价格进行纵向比较分析价格涨跌变化情况。

**第九条** 平台挂网药品省际间的价格差异情况监测。中心通过国家药品价格数据库,收集整理重点省份平台挂网药品的现行挂网价格,按可比原则,比较分析我省平台药品挂网价格与省外平台药品挂网价格的差异情况。

**第十条** 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布置的价格监测项目,按规定和要求开展监测和报送。

### 第三章 监测方法

**第十一条** 价格联动采购药品价格纵向比较涨跌情况监测。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0〕61号)、《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等规定开展,具体方法如下:

(一) 以挂网产品为单位, 对当期采购最高价和采购最低价相比较在 1.5 倍(含)以上的产品进行汇总, 按期形成月报信息;

(二) 以挂网产品为单位, 其挂网价格与同生产企业、同药品名称、同剂型产品、近 3 年度采购均价相比, 价格涨幅在 50% (不含 50%) 以内的产品价格, 标示为绿区价格; 价格涨幅在 50% (含 50%) -100% (不含 100%) 的产品价格, 标示为黄区价格; 价格涨幅在 100% 及以上的产品, 标示为红区价格。

**第十二条** 价格联动采购药品价格横向比较涨跌情况监测。对相同药品名称具有差比价关系的药品, 按可比价格进行比较, 以最低挂网价格为基准, 挂网价格与最低挂网价格相比, 同一质量层次(其中: 化学药品划分为两个质量层次: 原研药品、参比制剂、过评药品为同一质量层次; 进口药品、非过评仿制药品为同一质量层次。中成药和生物制剂不予划分, 下同)的化学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剂价格监测比较方法如下:

(一) 同一质量层次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价格相差在 1.5 倍(不含 1.5 倍)以内、中成药价格在 2 倍(不含 2 倍)以内的药品价格, 标示为绿区价格;

(二) 同一质量层次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价格相差在 1.5 倍(含 1.5 倍)至 2 倍(不含 2 倍)之间、中成药价格在 2 倍(含 2 倍)至 3 倍(不含 3 倍)之间的药品价格, 标

示为黄区价格；

（三）同一质量层次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价格相差在 2 倍及以上、中成药价格差在 3 倍及以上的药品价格，标示为红区价格；

（四）药品通用名相同，原研药品、参比制剂、过评药品、进口药品、非过评仿制药品挂网价格倒挂的，标示为红区价格；

（五）当药品信息同时满足药品价格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两种情况且横向比较可比产品达 3 家及以上时，以横向比较结果为准。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列入红区的挂网产品，结合纵向比较自身价格涨幅情况以及相同药品横向比较情况，按月形成月报信息：

（一）同一质量层次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价格相差在 4 倍及以上、中成药在 5 倍及以上的药品，在平台标示“相同药品价差特别严重异常警示”；纵向价格涨幅在 300%及以上的以及高于该价格的相同药品，均标示“涨价特别严重异常警示”。中心按月对医疗机构采购该类药品数量、采购金额、相同药品价差金额和同企业同药品涨价价差金额进行统计，并将相关情况推送至医药机构。同时以挂网产品为单位，按月对企业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相同药品价差金额和本企业

本药品涨价价差金额进行统计，将相关情况推送至医药企业。

（二）同一质量层次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价格相差在 2 倍（含 2 倍）至 4 倍（不含 4 倍）、中成药价格在 3 倍（含 3 倍）至 5 倍（不含 5 倍）的产品，在平台标示“相同药品价差严重异常警示”；纵向价格涨幅在 100%（含 100%）—300%（不含 300%）之间的以及高于该价格的相同药品，均标示“涨价严重异常警示”。中心按月对医疗机构在该价格区采购药品数量、采购金额、相同药品价差金额和同企业同药品涨价价差金额进行统计，以相同药品价差金额和同企业同药品涨价价差金额排序，向价差金额前 50 名的医药机构推送监测情况。同时以挂网产品为单位，按月对企业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相同药品价差金额和同企业同药品涨价价差金额进行统计，对月销售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或相同药品价差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本企业本药品涨价价差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产品，将监测情况推送生产企业。

**第十四条** 对列入黄区价格的，挂网价格与最低挂网价格相比，同一质量层次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价格相差在 1.5 倍（含 1.5 倍）至 2 倍（不含 2 倍）、中成药价格相差在 2 倍（含 2 倍）至 3 倍（不含 3 倍），在平台标示“相同药品价差异异常警示”；纵向价格涨幅在 50%（含 50%）—100%（不含 100%）之间的产品，均显示“涨价异常警示”，相同药品参照此方式标示。中心按月对医疗机构在该价格区采购药品



数量、采购金额、相同药品价差金额和同企业同药品涨价价差金额进行统计，以相同药品价差金额和同企业同药品涨价价差金额排序，向排名前 50 名的医疗机构推送监测情况。同时以挂网产品为单位，按月统计相同药品价差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同企业同药品涨价价差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药品，将监测情况推送该药品生产企业，根据情况在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统计医疗机构在红区价格、黄区价格、绿区价格采购药品金额占比情况。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医药机构，按月形成月报信息。

（一）在红区价格采购药品金额占该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金额 10%及以上；

（二）在黄区价格采购金额占该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金额 40%及以上；

（三）在红区价格和黄区价格采购药品金额占该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金额 40%及以上。

**第十六条** 对备案采购药品采购金额较大、采购数量增长异常、价格出现异常上涨的药品，按月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月报信息。

**第十七条** 价格监测情况形成月报信息后，按期报送省医疗保障局和省纪委监委，定点推送给涉事医疗机构，在平台端开放给市州医保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查询。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